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收入增加15.4%至2,794.0百萬港元。其中，SI業務收益為1,765.5百萬港元、IBO業務收益為1,037.5百萬港元，分別增長11.2%和23.3%。
- 毛利增加4.3%至737.2百萬港元。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37.3%至853.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8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0%。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0港仙。獲股東同意派發末期股息後，全年股息將為每股2.75港仙，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溢利約25%。
-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在全球SI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於2020年底前把項目組合的總裝機容量(包括合資公司項目)由目前的752.7兆瓦增加至約1,900兆瓦。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如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年度業績，連同2018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94,036	2,420,749
銷售成本		<u>(2,056,794)</u>	<u>(1,714,007)</u>
毛利		737,242	706,7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3,505	40,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81)	(25,794)
行政開支		(338,986)	(272,561)
其他開支，淨額		(5,210)	(32,489)
融資成本		(249,296)	(191,359)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u>66,873</u>	<u>6,298</u>
稅前溢利	6	323,147	231,001
所得稅開支	7	<u>(40,889)</u>	<u>(30,096)</u>
年內溢利		<u>282,258</u>	<u>200,90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3,551	213,288
非控股權益		<u>(1,293)</u>	<u>(12,383)</u>
		<u>282,258</u>	<u>200,90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11.12港仙</u>	<u>8.36港仙</u>
攤薄		<u>11.12港仙</u>	<u>8.36港仙</u>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82,258	200,90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隨後之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公平值於年內改變	781	—
由套期儲備轉移至合併損益表的重新分類調整	(975)	—
	(19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490)	(12,604)
於隨後之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5,684)	(12,604)
其他全面收入於隨後之期間不會被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		
物業重估收益	—	1,063
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虧損	(5,684)	(11,5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6,574</u>	<u>189,36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7,920	187,194
非控股權益	(1,346)	2,170
	<u>276,574</u>	<u>189,36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1,021	1,811,786
投資物業		24,600	25,000
使用權資產		18,290	—
商譽		81,489	81,489
其他無形資產		94,151	86,29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853,047	762,9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347	164,292
遞延稅項資產		15,333	15,4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95,278	2,947,246
流動資產			
存貨		885,860	1,249,4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225,632	1,071,077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39,129	445,9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6	579
衍生金融工具		589	—
可收回稅項		19,734	52,022
限制性現金		81,635	81,209
抵押存款		62,200	48,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439	541,353
		3,687,314	3,490,052
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268,680	956,929
流動資產總值		3,955,994	4,446,9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739,105	394,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5,306	419,000
合約負債		122,868	73,884
衍生金融工具		194	—
優先票據		17,724	6,268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82,557	2,384,499
租賃負債		10,434	—
應付稅項		18,219	6,024
修復撥備		4,174	3,249
流動負債總值		3,500,581	3,287,725
流動資產淨值		455,413	1,159,2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50,691	4,106,502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9,235	73,491
優先票據		764,395	779,62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49,704	585,434
租賃負債		7,148	—
修復撥備		22,826	31,480
遞延稅項負債		18,747	20,121
		<u>2,592,055</u>	<u>1,490,14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592,055</u>	<u>1,490,148</u>
資產淨值		<u>2,858,636</u>	<u>2,616,35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56,228	256,207
儲備		2,565,615	2,313,993
		<u>2,821,843</u>	<u>2,570,200</u>
非控股權益		36,793	46,154
		<u>2,858,636</u>	<u>2,616,354</u>
權益總額		<u>2,858,636</u>	<u>2,616,354</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nergy Gar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npower Global Limited(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較低者表示。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編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

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2018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物業、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十二個月或以下租期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下之租賃開支，而是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作為財務成本)。

對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經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確認。大部份租賃使用權資產乃按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一直適用，惟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增量借貸利率)除外。就其他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緊接2019年1月1日之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

所有此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這包括從物業，廠房和設備重新分類並於先前確認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資產49,000港元。

對於之前包含在投資物業中且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為購取租金收入和／或資本增值而持有)，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並繼續以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在首次採納日並無變更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因此，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即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9,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8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u>(129)</u>
總資產增加	<u><u>18,829</u></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20,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104)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	<u>(50)</u>
總負債增加	<u><u>19,277</u></u>
累計盈利減少	<u><u>(448)</u></u>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2,740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3,320)
加：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之選擇權延期付款	<u>1,922</u>
	21,342
於2019年1月1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5%</u>
於2019年1月1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20,381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50</u>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u><u>20,431</u></u>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未有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率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系統集成(「**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
- (b)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出租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優先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56,502	1,037,534	2,794,036
分部間銷售	<u>16,810</u>	<u>—</u>	<u>16,810</u>
	1,773,312	1,037,534	2,810,846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16,810)</u>
收益			<u><u>2,794,036</u></u>
分部業績	246,734	339,686	586,420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543)
銀行利息收入			2,242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15,676)
融資成本			<u>(249,296)</u>
稅前溢利			<u><u>323,147</u></u>
分部資產	1,884,140	5,171,750	7,055,890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u>1,895,382</u>
資產總值			<u><u>8,951,272</u></u>
分部負債	1,042,067	991,843	2,033,910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u>4,058,726</u>
負債總值			<u><u>6,092,636</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79,038	841,711	2,420,749
分部間銷售	<u>24,785</u>	<u>—</u>	<u>24,785</u>
	1,603,823	841,711	2,445,534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24,785)</u>
收益			<u><u>2,420,749</u></u>
分部業績	227,902	268,411	496,313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408)
銀行利息收入			2,828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75,373)
融資成本			<u>(191,359)</u>
稅前溢利			<u><u>231,001</u></u>
分部資產	1,920,177	3,912,193	5,832,370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u>1,561,857</u>
資產總值			<u><u>7,394,227</u></u>
分部負債	655,134	331,611	986,745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u>3,791,128</u>
負債總值			<u><u>4,777,873</u></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567,448	474,965
亞洲國家	1,574,824	1,456,701
拉丁美洲	449,592	486,526
其他國家	202,172	2,557
	<u>2,794,036</u>	<u>2,420,749</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1,040,228	993,915
亞洲國家	2,445,391	823,340
拉丁美洲	1,344,251	1,021,570
其他國家	147,800	90,748
	<u>4,977,670</u>	<u>2,929,57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界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751,014	560,324
客戶B	449,592	333,374
客戶C	不適用*	269,323
客戶D	407,170	256,764
	<u>1,607,776</u>	<u>1,419,785</u>

* 零或不超過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值	<u>1,756,502</u>	<u>1,037,534</u>	<u>2,794,03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值	<u>1,579,038</u>	<u>841,711</u>	<u>2,420,7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42	2,828
貸款利息收入	175	3,914
諮詢收入	134,870	—
政府補貼*	1,529	271
銷售按金沒收	—	11,050
其他	<u>4,100</u>	<u>8,254</u>
	<u>142,916</u>	<u>26,317</u>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589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00
債務清償之收益	<u>—</u>	<u>12,847</u>
	<u>589</u>	<u>13,847</u>
	<u>143,505</u>	<u>40,164</u>

* 附屬公司具有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其收到的各種相關政府補貼。於年內收到的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事項。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526	196,516
無形資產攤銷	2,879	2,70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淨額#	—	4,504
匯兌差額，淨額#	478	28,827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926#	(9,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501	36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75	2,086

* 年內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225,393,000港元(2018年：175,533,000港元)。

^ 於上年度，銷售成本包括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9,025,000港元。

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8年：16.5%)作出撥備，除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2018/2019課稅年度起實行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其中首2,000,000港元(2018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計提	10,266	6,6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6)
即期—其他地方		
年內計提	35,192	24,4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38)	(1,127)
遞延	(1,231)	24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0,889	30,096

8.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18年末期—0.48港仙(2017年：1.76港仙)每股普通股 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股息	<u>12,298</u> <u>(59)</u>	<u>45,089</u> <u>(202)</u>
	<u>12,239</u>	<u>44,887</u>
2019年中期—0.55港仙(2018年：1.47港仙)每股普通股 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股息	<u>14,092</u> <u>(68)</u>	<u>37,659</u> <u>(184)</u>
	<u>14,024</u>	<u>37,475</u>
	<u>26,263</u>	<u>82,362</u>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		
擬派2019年末期—2.20港仙(2018年：0.48港仙)每股普通股	<u>56,370</u>	<u>12,298</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83,551,000港元(2018年：213,2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49,837,000股(2018年：2,549,977,000股)(經調整，不包括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83,551,000港元(2018年：213,288,000)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2,549,837,000(2018年：2,549,977,000)股普通股(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上視作行使購股權為普通股時假定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5,000股(2018年：1,452,000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	<u>1,229,791</u> <u>(4,159)</u>	<u>1,073,636</u> <u>(2,559)</u>
	<u>1,225,632</u>	<u>1,071,077</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不等。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615,840	568,030
31至60日	205,806	96,709
61至90日	47,735	65,707
91至180日	68,878	140,350
181至360日	86,804	124,817
360日以上	<u>200,569</u>	<u>75,464</u>
	<u><u>1,225,632</u></u>	<u><u>1,071,077</u></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67,325	148,424
1至2個月	208,882	92,171
2至3個月	97,768	4,473
3個月以上	<u>165,130</u>	<u>149,733</u>
	<u><u>739,105</u></u>	<u><u>394,801</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12. 股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u>5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2,562,284,000股(2018年：2,562,074,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u>256,228</u></u>	<u><u>256,207</u></u>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561,594,000	256,159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	<u>480,000</u>	<u>48</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562,074,000	256,207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	<u>210,000</u>	<u>21</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562,284,000</u>	<u>256,228</u>

附註：

年內，按行使價每股2.016港元（2018年：每股2.016港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210,000股股份（2018年：480,000股）導致發行210,000股（2018年：4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423,000港元（2018年：968,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259,000港元（2018年：586,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13. 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上年度，本集團計劃出售與其在印尼的分佈式發電業務有關的資產。該銷售當時已經進入後階段談判，預期該項交易完成之可能性極高並會於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據此，相關發電資產956,929,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9年10月1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停止就相關可能交易進行磋商。由於原銷售計劃終止，相關資產於年內由持作出售的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以在分佈式發電站的租賃合同期滿或取消後出售若干發電資產，而獨立第三方已發出採購訂單。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完成之可能性極高並預期會於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因此，相關發電資產268,68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市場回顧

2019年的全球宏觀經濟受貿易矛盾加劇、英國脫歐前景不明朗以及地緣政治摩擦升溫影響，增長放緩。在此大背景下，能源行業仍然保持強韌，繼續轉型至分散化、低碳化及電子化的局格。

發達國家走向綠色未來的發展較快，並採用更多可再生能源以取締燃煤發電，對分佈式能源作為推動可再生能源的骨幹方案的需求維持強勁。在另一方面，發展中國家依然有大量人口面對日常的能源短缺問題，對安全、可靠和可負擔的能源有即時且強烈的渴求。這些生活基本要求令相關政府部門大力推動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方案的應用，以及時解決電力短缺問題。

業務回顧

雖然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球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和波動，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維持強韌，且兩個業務板塊均獲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系統集成(「SI」)業務

透過我們在SI業務範疇逾20年的成功經驗，我們繼續加強在全球SI市場的領導地位。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為1,756.5百萬港元(2018年：1,579.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11.2%，增幅主要來自滿足電力儲備市場需求增長、數據中心和船用市場快速發展的銷售。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

2019年，我們於現有IBO市場繼續實行垂直滲透的市場策略，同時選擇性地開拓新的IBO市場。東南亞國家依舊是我們業務拓展的核心市場。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IBO業務板塊收益增加23.3%至1,037.5百萬港元(2018年：841.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來自緬甸和斯里蘭卡新項目帶來的收益，部份被一個印尼項目合約結束所抵銷。

緬甸是我們在「一帶一路」倡議下其中一個主要的營運國家，目前以及未來將繼續面對電力短缺帶來的挑戰。電力供不應求源於當地經濟加速發展和城市化，以及天氣狀況導致傳統的水力發電運行表現不如理想。政府正積極尋求應對方案，並推出不少政策以吸引外資和引入較高能效的電力方案，從而確保電力供應增長。2019年2月，我們第四個在緬甸的分佈式發電站投入商業營運，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當地作為獨立電力供應商的領導地位。該燃氣項目裝機容量為109.7兆瓦，合約期為5年（「**Myingyan II**項目」）。為提高能源效益，我們為項目加裝模塊化的有機朗肯循環（「**ORC**」）系統（由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所投資的公司研發的系統），把餘熱轉化成電力。2019年3月，我們另一個4.7兆瓦、合約期為4年的燃氣項目（「**Yangon**項目」）投入商業營運。

2019年中，我們再度中標一個20兆瓦的燃氣發電項目（計劃裝機容量為23.2兆瓦），預計該項目將於2020年第二季投入商業營運。同時，由集團成員以及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組成的聯合團中標三個總合約容量為900兆瓦的發電項目（總計劃裝機容量為1,059.5兆瓦）。據此，我們正在建設緬甸首個液化天然氣發電站。是次中標容量超越集團發展IBO業務以來所建立的項目組合總容量，是集團一個重要的發展里程碑。

集團於2020年2月宣佈，與中技公司就投資、發展及營運這三個液化天然氣／燃氣發電項目成立合資公司，各自持有50%的名義股份。中技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為集團的工程總承包商，雙方自2010年開始業務合作關係。集團相信，集團與中技公司的戰略合作將有效發揮雙方各自的優勢，提高項目實施和管理的效率。同時，集團將可以進一步完善自身的發展策略，把資源投放在其他潛在市場和項目。

在印尼的分佈式電力市場，我們看到由液體燃料到燃氣發電的重大轉型以及專屬市場的快速增長，並正在應對這些改變。2019年中，我們獲得一個裝機容量為18.7兆瓦（我們享有提高合約容量至60兆瓦的優先認購權）的燃氣項目，合約期為15年（「**Dumai**項目」）。項目預計投入商業營運日期由2019年末改為2020年下半年。

2019年上半年，我們洞悉到斯里蘭卡的電力需求增長和業務機會，並透過贏得兩個公開招標項目進入該市場。該等項目裝機容量為54.9兆瓦，於2019年中投入商業營運。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此公告日之已投產分佈式發電項目：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¹⁾	合約期 (月) ⁽²⁾	位置
Teluk Lembu I	20.3	12	印尼
Teluk Lembu II	65.8	12	印尼
Jambi	56.4	60	印尼
Rengat	20.3	36	印尼
Muko	<u>6.5</u>	24	印尼
小計	<u><u>169.3</u></u>		
Kyauk Phyu I	49.9	60	緬甸
Kyauk Phyu II	49.9	60	緬甸
Myingyan I ⁽³⁾	149.8	60	緬甸
Myingyan II	109.7	60	緬甸
Yangon	<u>4.7</u>	48	緬甸
小計	<u><u>364.0</u></u>		
Iquitos ⁽⁴⁾	79.8	240	秘魯
Amazonas State ⁽⁵⁾	<u>70.3</u>	60-180	巴西
小計	<u><u>150.1</u></u>		
山東I	8.2	180	中國
山東II ⁽⁶⁾	<u>6.2</u>	180	中國
小計	<u><u>14.4</u></u>		
Hambantota	28.1	6	斯里蘭卡
Horana	<u>26.8</u>	6	斯里蘭卡
小計	<u><u>54.9</u></u>		
總計	<u><u><u>752.7</u></u></u>		

附註：

- (1) 裝機容量指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容量，基於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計算。
- (2) 合約期指集團就該分佈式發電站進入之有效合約年期。
- (3) 項目包括部分調配至緬甸Magway的裝機容量。
- (4) 我們持有Iquitos項目擁有及營運公司51%權益。
- (5) Amazonas State項目包括五個發電站，其中三個已於2020年初投入商業營運，剩餘兩個將於2020年下半年投入商業營運。2019年內，我們收購了此項目的擁有及營運公司的非控權股東權益，使其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山東II項目正進行試運行。

下表列示截至此公告日我們已中標就營運或收購項目簽訂具約束力的合約以及已開展及投入規劃和發展之潛在項目：

項目	計劃裝機容量 (兆瓦)	位置
Kyun Chaung	23.2	緬甸
Thaketa	477.1 ⁽¹⁾	緬甸
Thanlyin	410.2 ⁽¹⁾	緬甸
Kyauk Phyu III	172.2 ⁽¹⁾	緬甸
Galle 和 Pallekele	38.8	斯里蘭卡
Dumai	18.7 ⁽²⁾	印尼
Doncaster	20.3	英國
UK	<u>132.0</u>	英國
總計	<u><u>1,292.5</u></u>	

附註：

- (1) 由集團及中技公司組合之聯合體中標項目。集團於2020年2月宣布，已與中技公司就投資、發展及營運這三個液化天然氣／燃氣發電項目成立比例為50:50的合資公司。
- (2) 相關購電協議列明我們享有提高合約容量至60兆瓦的優先認購權。

此外，截至此公告日，我們正就多個項目進行最後階段談判，該等項目預計裝機容量約300兆瓦，分別位於斯里蘭卡、緬甸、印尼及英國。

就位於加納、裝機容量為56.2兆瓦之項目（「加納項目」），我們經過與當地政府討論後，決定退出該項目。我們認為該決定並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和營運造成任何重大的影響，亦不會影響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基於發電系統的靈活和可移動性，以及我們強大的業務發展能力，我們已就加納項目及其他合約結束項目的發電系統制定變賣／調配計劃。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我們於2018年與中國最大的綜合企業之一並持有我們8%股份之股東中信泰富攜手成立能源基金（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基金」）。該基金以通過投資於能源領域中受惠中國、中亞及東南亞以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覆蓋市場的經濟增長的公司或營運項目，達至長遠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已投資約778.4百萬港元於基金。根據獨立第三方作出的估值，我們於基金的投資的公允值為853.0百萬港元，佔集團總資產約9.5%。因此，集團於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佔合營公司盈利68.3百萬港元。

該基金自成立至今已投資三家公司，分別為樂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Byrne Equipment Rental LLC以及科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高柴油機重工有限公司）。上述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息息相關，並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特別是有助提高我們電力方案的能源效益、加強我們自主研發能力、拓寬和升級我們的產品線以及強化我們的生產力。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在不久的將來為基金和集團帶來收益貢獻。

獎項和認可

集團於「亞洲電力大獎2019」獲頒破大會紀錄之五個獎項，包括「年度最佳獨立發電商—緬甸」、「年度最佳電力公用事業—緬甸」、「年度最佳快捷交快發電站—金獎」、「年度最佳創新電力技術—緬甸」以及「年度最佳生物質能發電項目—銀獎」。這些獎項印證了集團在分佈式發電市場的成功。

此外，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亦獲得獎項和認可，包括由《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和德勤中國頒發的「ESG領先企業2019」獎項、由香港工業總會與中國銀行（香港）

頒發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以及由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於第五屆第五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頒發的卓越證書。

展望

雖然2019年年底經濟出現復甦跡象且貿易糾紛緩和，但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不同國家的各行各業帶來的極具破壞性的影響。為了控制疫症傳播，各地政府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包括限制旅遊、暫停營運以及安排隔離，為全球商業機構的業務帶來嚴峻的挑戰。有賴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跨國業務版圖和靈活的管理制度，我們的營運得以在輕微的影響下維持穩定和健康的狀態，新項目的發展亦大致如期。受疫情影響，集團位於中國的組裝集成設施於正常農曆新年假期後，大約只延遲三週復工。

按市場預期，各國政府為達到全球氣候目標，將加快轉型全球能源轉型，包括採用更多清潔能源以及由集中式發電改為分佈式發電。同時，全球仍有大量人口未能獲得足夠的能源供應，將無可避免推動能源需求。由於分佈式發電具有快捷交付和靈活的特性，既可支持新興市場的結構性電力短缺亦可穩定已發展國家因可再生能源容量增加引致波動的電網，我們預計位於東南亞、拉丁美洲和歐洲的國家對分佈式電力方案將錄得強勁的需求。我們預計我們的項目組合(包括合資公司項目)總裝機容量將於2020年底達到1,900兆瓦。因此，我們有信心在未來達到強勁的增長。

短期內，我們將繼續專注落實潛在項目清單，特別是在緬甸的新項目。我們預計該四個項目將於2020年第二季投入商業營運。我們相信可靠和可負擔的電力是提高生活水平的重要基礎，並將繼續積極為緬甸人民完成項目建設，以及時滿足他們的電力需求。我們認為緬甸是一個充滿增長潛力的國家。雖然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但世界銀行依然預測緬甸在2019-2020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以達到6.4%。電力需求則會以更高的增幅增長，以支持經濟發展。緬甸政府亦已推出措施應對電力需求增長，在2019-2020年度的財務預算中，政府已預留8兆緬元作為電力和能源支出，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高28%。

如我們在2019年中期業績報告時所說，基於燃料供應、燃料穩定性和環境等因素，我們對東南亞的液化天然氣發電市場持有正面的看法，並已投入資源以發展此板塊的業務。我們很高興可以與戰略夥伴中技公司共同發展我們首個液化天然氣發電項目，並開發未來機

遇。市場預計全球的液化天然氣需求將在2040年前達到700百萬噸，液化天然氣將在低碳能源系統的重塑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小型的液化天然氣發電營運和業務模式的增長將較以往更為強勁，當中涉及以不同的營運平台運送和接收液化天然氣作為發電用途。亞洲將在未來十年期間成為這個市場的重要地區，其中南亞和東南亞將佔市場增長超過一半。

在斯里蘭卡，我們於2020年2月宣布獲得兩個計劃總裝機容量為38.8兆瓦的項目。該等項目將於2020年第二季投入商業營運。連同現有正在營運的54.9兆瓦項目，我們在當地的已裝機容量將達到接近100兆瓦，證明我們策略成功提升我們在現有IBO市場的市場份額。

2019年期間，我們位於英國的Doncaster項目和印尼的Dumai項目出現輕微延誤的情況，惟未有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解決相應延誤，並預期項目將於2020年期間投入商業營運。我們對英國的靈活發電市場的長遠發展保持正面看法。可再生能源受間歇性供應限制，有機會干擾電網運作，我們預計當地將需要更多分佈式發電以降低電力供應不穩定和潛在停電的風險。

有見於我們在全球營運的機組規模與日俱增，集團特別成立了全球服務支持（「GSS」）的新部門，負責支持及維護機組的高運作效率，以確保機組的可用性及／或銷售。GSS部門有以下支援功能：(1)全天候的專業現場技術服務團隊；(2)高效的綜合物流供應中心；(3)完善的服務與再製造中心以延長機組使用壽命及(4)用作員工培訓的產品和服務培訓中心。

將來，我們將繼續因地制宜，為每個市場、甚至每個項目制定合適的策略和架構，善用資源以達到最佳表現。我們將考慮具協同效益的收購機會、互惠互利的合夥或項目層面的合作機會。

2020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已經成為全球所有國家的重大威脅。世界衛生組織更加在2020年3月11日宣布把疫情定性為「全球大流行」。我們會繼續密切審視疫情的最新發展。我們將以員工和持份者的健康安全為首要任務，確保及時採取適當的預防和控制措施。雖然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全球的電力行業依然不斷轉變。為捕捉更多的業務機會並維持企業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加強業務發展、完善營運、提高效益以及改善成本管理。無論任何時候，我們都會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分享我們的成就，同時繼續關注環境問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SI業務；及(ii)基於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量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的IBO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SI	1,756,502	1,579,038
IBO	<u>1,037,534</u>	<u>841,711</u>
	<u>2,794,036</u>	<u>2,420,749</u>

於2019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94.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420.7百萬港元增加15.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兩個業務分部增長。收益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及中國內地	551,854	19.8	461,733	19.1
其他亞洲國家 ⁽¹⁾	1,002,476	35.9	961,596	39.7
其他國家	<u>202,172</u>	<u>7.2</u>	<u>155,709</u>	<u>6.4</u>
總計	<u>1,756,502</u>	<u>62.9</u>	<u>1,579,038</u>	<u>65.2</u>

附註：

(1) 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緬甸、印尼、南韓、孟加拉、馬來西亞及以色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秘魯	449,592	16.1	333,374	13.8
緬甸	412,586	14.8	256,763	10.6
印尼	138,144	4.9	172,622	7.1
斯里蘭卡	21,618	0.8	—	—
中國內地	15,594	0.5	13,232	0.6
孟加拉	—	—	65,720	2.7
總計	<u>1,037,534</u>	<u>37.1</u>	<u>841,711</u>	<u>34.8</u>

銷售成本

我們SI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租金開支由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

我們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我們聘請承包商負責勞務外判。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056.8百萬港元及1,714.0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SI及IBO業務均有增長所致，尤其是在印尼的IBO項目之發電資產產生的折舊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SI	356,703	20.3	334,656	21.2
IBO	<u>380,539</u>	<u>36.7</u>	<u>372,086</u>	<u>44.2</u>
總計	<u><u>737,242</u></u>	<u><u>26.4</u></u>	<u><u>706,742</u></u>	<u><u>29.2</u></u>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37.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06.7百萬港元增加4.3%。本年度毛利率由2018年的29.2%降至26.4%，主要是由於IBO業務中轉嫁燃油成本增加及位於印尼的IBO項目毛利相對較低所致。

稅前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約為323.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231.0百萬港元增加39.9%。增幅主要由於IBO業務新增了緬甸及斯里蘭卡項目、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及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增加所致，部份增幅被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融資增加導致成本上升；及行政開支上升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9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43.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0.2百萬港元增加257.0%。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錄得的一項諮詢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佣金開支、保險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於2019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約25.8百萬港元增加20.2%至3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促銷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

於2019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39.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72.6百萬港元增加24.4%。增加主要是由於發展新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員工人數及專業費用增加)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調整採購設備及發動機所用以歐元計值的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的未變現外匯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於2019年，其他開支淨額約為5.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2.5百萬港元減少84.0%，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借貸。於2019年，融資成本約為249.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91.4百萬港元增加30.3%。增幅主要是由於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導致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於2019年，所得稅開支約為40.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0.1百萬港元減少35.9%，我們於2019年及2018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7%及13.0%。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3.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13.3百萬港元增加約70.3百萬港元或約3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1.12港仙，而上一年度為8.36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3,956.0百萬港元(2018年：4,447.0百萬港元)。就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72.4百萬港元(2018年：541.4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總額約為4,014.4百萬港元(2018年：3,755.8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6.9%。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一年內還款的短期貸款及三年內還款的定期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港元及歐元及英鎊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約3,656.7百萬港元(2018年：3,284.0百萬港元)、287.5百萬港元(2018年：409.2百萬港元)及約66.0百萬港元(2018年：62.6百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2018：無)。

於年內，集團提取了由五家銀行批出之200百萬美元無抵押三年期貸款，用作償還2019年和2020年到期的銀行貸款。現金同現金等價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團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及根據上述定期貸款提取的現金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2018年：1.4)。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及資產總值的百份比計算)為68.1%(2018年：64.6%)。資產負債比率(經調整，撇除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營運Iquitos項目之總負債及總資產)為64.4%(2018年：58.9%)。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及限制性現金與股東權益的百份比計算)約為108.4%(2018年：117.9%)。淨負債比率(經調整，撇除由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對本集團及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無追索權之優先票據及由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限制性現金)為83.9%(2018年：91.0%)。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59.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65.8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62.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48.4百萬港元)已質押存款抵押予若干銀行及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將其下一間持有51%的附屬公司擁有約814.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862.0百萬港元)資產總值及81.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81.2百萬港元)限制性現金，作為該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的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歐元、緬元及英鎊計值。有關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年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各自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所涉貨幣主要為歐元、印尼盾、人民幣、緬元及英鎊。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歐元或美元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歐元升值帶來的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循對沖政策並不時監管其整體外匯風險，盡量降低相關風險。

由於市況持續發展，故此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策略以減低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或然負債並未計提，但將於年報內的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1,487.8百萬港元(2018年：1,012.1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就位於緬甸及斯里蘭卡的分佈式發電站相關的IBO項目支出1,483.8百萬港元(2018年：998.3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66名僱員(2018年：371名)。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上進員工。於2019年，本集團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如入職培訓、在職培訓、產品培訓及工地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20港仙(2018年：0.48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知悉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對此初步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致謝

吾等謹此感謝過去一年來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和信心，亦衷心感謝管理人員及員工的竭誠服務和貢獻。

刊登2019年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power.com「投資者關係」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預期2019年年報將於2020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